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合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永兴特钢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永兴特钢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永兴特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永兴特钢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历程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历程如下：

1、2017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

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6月29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自2017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

2、2017年7月13日，公司申请股票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至2017年7月29日

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

3、2017年7月27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至2017年8月29日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在商讨、论证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

4、2017年8月24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至2017年9月29日

因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起继续停牌。

5、2017年9月27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至2017年12月29日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与合纵锂业部分股东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6、2017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李新海等6名自然人、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等7名法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纵锂业67.9072%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621,952,130.50元。2017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7、2017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复牌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2017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8、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8年4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结合尽职调查情况，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各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多次进行谈判、沟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研究论证。

现因合纵锂业发展需要，合纵锂业拟与其上游相关企业进行业务整合，可能涉及合纵锂业股权结构变化，整合计划尚在协商论证中，短期内无法确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和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三、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董事已就终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对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虽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终止，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新能源拟建设年产3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含国内锂矿石采矿、选矿、锂盐生产等完整的生产环节），其中一期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在有序推进中，从而通过自建碳酸锂生产线逐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后，公司仍持有合纵锂业25.7549%的股权，将积极参与合纵锂业发展决策，推进永兴新能源和合纵锂业合作共赢，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刊登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因合理，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交易各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上市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3日

